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澤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澤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
五毫克以上之情形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
交通工具，因平衡感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，極易增高交通事
故風險，果如肇事，則傷己害人，導致自他家庭破碎，故立
法者提高酒後駕車刑責，目的即在遏止此類高風險行為。被
告李澤山飲用酒類後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4毫
克之情況下，猶貿然騎乘機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己安危，亦
罔顧公眾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實有可議之處。惟念及被告到
案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
程度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秀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46號

被 告 李澤山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
0 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澤山自民國113年9月22日19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，在彰
化縣花壇鄉某址之友人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同日22時許
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2

01 時53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因未使用
02 方向燈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於同日23時9分
03 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64毫
04 克。

05 二、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8 (一) 被告李澤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9 (二) 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10 (三)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
11 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。

12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7 檢 察 官 鄭 安 宇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0 書 記 官 林 青 屏